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7号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RBU27F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浩

我局于2023年4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运维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六组的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青山隧道横洞配套污水处理站过程中，WB1提升井水位感应器故障损坏，导致水泵未能正常开启，隧道施工废水经WB1提升井直接溢出进入苟家沟河道。经核查，青山隧道横洞日排放废水量62立方米，流入河道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浩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5月1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谢双平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任职文件（2023年5月1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谢双平在该公司的职务）；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4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7. 现场影像资料及视频（2023年4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8.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4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1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

1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晁元林）；

1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

页（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4. 《检测报告》（商镇环检测字〔2023〕第021号）（2022年5月4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该污水处理站溢废出废水中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号XK04LW-SD-16）（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证明劳务合同关系）；

6. 《三级技术交底书》（编号2022-045）（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

7.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3年4月30日由武汉浩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双平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6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时，WB1 提升井水位感应器损坏导致废水溢出直排，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经核查，青山隧道横洞日排放废水量 62 立方米。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水日排放量“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处 15-20 万元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2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